

## 采购的一般条款

### 1. 适用范围

本条款应管辖并写入买方根据买方所下订单从卖方购买货物的合同中。除非买方明确书面接受，否则，本条款应取代卖方规定的任何条款。

### 2. 报价

卖方的报价应全面包括买方查询中提出的数量和质量。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报价应免费提供。

### 3. 授权

卖方向买方保证：

- (a) 卖方完全有能力作为一方签署合同，并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b) 签署及履行合同在其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代表卖方签署合同之人士为卖方的法定代表或由该法定代表正式授权之人士。

### 4. 订单

4.1 订单及对订单的修改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除非书面确认，否则，电话协商所达成的口头协议或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2 卖方对订单的接受应在买方收到卖方对订单的书面确认后生效。对订单的接受受制于卖方对本条款的接受，并以接受本条款为前提。

### 5. 交付

交付期应从订单日开始算起或在订单中说明。卖方必须遵守订单中注明的交付条款，并且时间应为卖方履行订单的实质。若卖方有任何理由预计其将不可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上的责任，则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 6. 质量、数量及说明

卖方保证货物质量令人满意无瑕疵，符合订单中规定的对数量、质量及规格上的要求，并符合给卖方的任何其他资料所指示的，以及符合法定和行业的标准。

### 7. 接受货物

7.1 货物受制于买方的检验和测试。若出现货物规格或质量与订单不符的情况，买方应有权拒收该货物或对该货物进行修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7.2 若买方拒收货物，买方应将拒收的货物退还卖方，风险和开支由卖方承担。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用在各方面均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替换拒收的货物。

### 8. 违约责任

若卖方违背合同，卖方应向买方作出赔偿。若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使用适用法律所提供的其他补救方法。若买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卖方应继续履行。

### 9. 赔偿

对于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卖方应向买方作出赔偿：

- a) 因买方购买、使用或重新销售货物而导致被指控或实际的对第三方任何专利、商标、许可或其他权利的侵权；或
- b) 卖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中或与之有关所履行的任何行为或遗漏。但因买方疏忽而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除外。

### 10. 保险

10.1 卖方应在一家有信誉的保险公司对货物做全额保险，直到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10.2 由于买方所有货物的运输均已投保运输险，因此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不应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用。

### 11. 产权和风险

货物的产权和风险在根据合同将货物交付予买方及买方接受货物时移交买方。不影响买方在合同项下或其他可能有的任何拒收权。

### 12. 支付

12.1 买方只支付订单中注明的货物价格。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价格应包括根据订单供应货物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及开支，及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项、征税及关税。

12.2 买方可从到期应付予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到期应付予买方的任何款项。

### 13. 运输要求

卖方包装、标识及运送危险货物时应在所有的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规定。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条例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 14. 文件

若货物采用航空货运形式，在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前，卖方应将注有订单编号及在卖方目的地“运费到付”或“运费预付”字样的空运提货单复印件提供给买方。若货物采用包裹空寄形式，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空运包裹收据复印件、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如适用）卖方签发的装箱单复印件。若货物采用船运的形式，卖方应提供注有船名和航运公司名称的船运文件和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如适用）。

### 15. 保密及宣传

买方提供的信息应做保密处理，除为满足合同的要求外，不得披露或使用。当买方要求时，卖方应立即退还所有买方提供的资料和图纸。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卖方已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 16. 一般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或转移，或将合同进行分包。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卖方应自费取得或促使其获取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任何执照、许可及批准。

### 17.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交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根据在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仲裁条例进行。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